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05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蘇秀娟

債務人 張志榮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7573 元	張志榮	自民國115 年2月20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19日	年息14.5%
001	新臺幣 217573 元	張志榮	自民國115 年3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